



#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维保项目；
- 2、采购内容：武采公标【2022】038 号
- 3、服务范围：见采购文件。

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本次合同签订的作业服务期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止。

- 5、其他：无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805959 元（小写），捌拾万伍仟玖佰伍拾玖元整（大写），税率 6%。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无

3、售后服务：乙方针对本项目需在常武地区提供 7\*24 小时驻场技术、维护保养服务，在常武地区储备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维护保养及备品备件



配件。乙方应对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通信项目前后端设备提供包含软件漏洞修补、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数字集群通信系统软件升级和增补、功能调优、嵌入式软件定制修改、各项后端软件业务流程调整和功能性能升级等内容在内的持续升级服务；本项目数据传输接口、数据结构、传输内容应当符合武进公安本地数据接收规范，具备定制和持续更新能力；以上各项定制、升级响应并现场布署完成至项目实施方确认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乙方应对由于设备质量、项目实施质量、乙方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故障进行有偿修复。若乙方不履行有偿维护保养义务和责任，则乙方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于设备质量、项目实施质量、乙方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其他意外事件，以及产生的诉讼、索赔、损失补偿、行政处罚及其他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违约责任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对本项目在各网络部署的全部后端软硬件系统提供包含软件漏洞修补、故障排除、性能调优、业务升级和增补、功能调优、业务流程修改等内容在内的升级服务，确保各软件系统与市场前沿技术保持同步。

#### 5、有偿常驻服务团队及设备要求

(1) 乙方应在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配备以下维保人员和车辆：武进分局常驻维护人员 1 人，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常武地区配备外场维护 1 人（350M 基站设备原厂维护人员）和汽车一辆。

(2) 上述武进分局常驻维护人员按各自承担后端设备在线状态、网络状态、通话质量、各业务平台、后端硬件系统、机房环境动力系统的巡查和维护任务分配、维护报告编制和维护质量管理；外场维护人员负责外场现场维修、设备调试优化和日常巡检工作。如驻场人员、外场维护人员、维护车辆发生变动，必须事先征得采购方同意，接替人员必须符合上述人员要求，提前 1 个月到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进行工作交接。若乙方驻场工程师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驻场工程师，接替人员上岗后工作交接 1 个月后，原驻场工程师方可离开。配备的人员需遵守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的上下班、工作纪律及其他纪律，并服从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的查勤考核，内场人员工作内容不限于本项目服务内容，需听从甲方安排，乙方不得将配备人员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工作，同时乙方须提供每年每名驻场工程师 2 万元考核奖由甲方用于对驻场工程师的工作质态进行考核发放，上述考核奖甲方不得用于驻场工程师考核以外的事项。同时乙方应认真对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查勤考核，确保有偿驻场维护保养工作到位。若乙方违约，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1 万元。甲方只提供乙方驻场工程师基本的办公条件，维护的软硬件设备需乙方提供且需满足武进公安标准要求，如甲方认为需要，可派乙方驻场工程师进行非本项目以外的工作，乙方不得拒绝。乙方驻场工程师是乙方单位的人员，



如发生一切自身及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相应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重大安保活动及其它特殊情况，乙方应提供不限于常驻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维护人员和设备以外的技术人员和设备根据甲方要求提前到武进当地进行技术保障、事前巡检及故障修复，确保重大安保活动及其它特殊情况时设备的完好使用，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如因本项目设备及系统故障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甲方可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不超过3万元。

#### 6、有偿巡检要求

乙方应对前后端系统进行每日巡检，及时发现可能解决引发故障的风险和修复存在的故障，同时每日巡检工作应详细记录形成详细报告（一式两份）并经甲方确认，若乙方违约，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1000元。

每日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后端系统在线状态、资产在位状态、后端环境动力系统及供配电系统运行状态、消防系统运行状态、系统内各服务保活状态、内部系统与外部系统数据交互服务保活状态，其他需要巡检的事项和异常信息。

乙方应提供月度例行巡检，对12座基站机房进行现场巡检维护，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对机房设备进行无遗漏检查，对发现的设备及时更换；对设备箱及箱内设备进行检查和清洁，确保箱内整洁、环境可控、设备稳定运行。

乙方应提供每两月例行巡检，对天馈系统巡检维护，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对存在隐患的环节进行维修和更换；

乙方应按以上巡检要求开展巡检工作，并撰写维护保养周报、月报和年度报告，详细记录相关设备维护保养、故障修复、维修人员及其它情况，并在每周一、月后的第一周、次年第一周内提供给甲方。

#### 7、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24小时“随传”服务，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的工作时间应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非工作时间应在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并能在8小时内排除故障；软硬件故障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软硬件，保证系统运转正常，维护结束恢复正常后须由甲方书面确认，并形成维护维修记录（一式两份）。若乙方在8小时内未修复，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1000元，若乙方在24小时内未修复，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0.2万元，若乙方数天内未修复，则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故障天数\*0.2万元。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 8、设备完好率要求



本项目基站设备完好率应达到以下要求：1. 每月基站设备应满足 98%的设备完好率，具体计算公式为：设备完好率=设备故障数量（设备为数字集群信道控制器、数字集群信道机、合路器、分路器、高增益全向天线、以太网交换机、光纤链路等所有基站软硬件设备，多个设备出现故障在计算周期内计算时因算多次，同一设备在计算周期内出现多次故障计算时因算多次）/200（设备总数）。

本项目设备使用的第三方供电、第三方网络、第三方杆件等发生故障时，第三方故障诱发的本项目设备故障同等计入故障设备数量和故障率统计。

设备完好率达不到要求，甲方每次可视情况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1 万元。

本项目后端各业务平台、机房各类硬件系统、机房环境动力系统完好要求为平台和系统正常在线、充分有效的发挥各自业务和服务能力，提供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并与验收时系统质态一致的性能指标和整体、分项运行效率。

本项目后端各业务平台、机房各类硬件系统、机房环境动力系统完好状态应达到以下要求：各系统平台年度累计故障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单次故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累计故障次数不超过 6 次。

设备完好状态达不到要求，甲方每次可视情况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2 万元。

对于不能及时修复的故障和该型号的设备完好率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增加相应维护保养人员及备品备件到武进本地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护保养达到甲方要求，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本项目前端硬件、各后端平台、后端硬件系统、机房各分项系统修复率应达到以下要求：①维护人员发现故障后，工作时间内 4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8 小时修复，特殊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网络、供电或设备事故、丢失等重大故障 7 日内修复；②24 小时修复率应达到 90%（24 小时内修复故障设备数÷24 小时故障设备数）；③7 日修复率应达到 98%（7 日内累计修复故障设备数÷7 日内累计故障设备数，7 日按周循环计算）

## 9、修复的特殊故障说明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不得出现周期性或者定期、不定期死机现象，若出现上述故障，应无条件有偿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如原型号设备停产可用高于原型号参数的设备替换。

(2) 同一设备如发生三次同一故障，出现第三次故障时，无条件有偿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如原型号设备停产可用高于原型号参数的设备替换。

(3) 设备的硬件、软件及配置发生故障，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或运行错误，均视为故障，乙方要进行有偿维修或调试，并参与完好率考核。

## 10、有偿维护保养期外服务要求



有偿维护保养期届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维护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及技术培训和有偿维护保养内一致，不收取任何服务费，只收取设备的成本费。维护保养期满后，若原有配件已不销售，乙方应承诺为甲方提供升级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价格），使系统正常稳定工作。乙方应对系统应用软件提供终身有偿升级，向甲方提供标准硬件接口，开放系统软件开发接口，并根据甲方要求做到软件接口适应性升级调整。

### 11、其他

(1) 在有偿维护保养期内对于非设备质量、非项目实施质量、非乙方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在甲方要求下应进行维修。乙方不收取任何服务费，只收取设备的成本费、项目实施所需的其他材料成本费及项目实施费，相关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不得超过成交价格。

(2) 对于甲方提供的符合系统设计需求的含维护保养的全新硬件设备，乙方不得拒绝使用，并应负责设备后期维护保养，合理解决在设备接入、使用、维护保养中出现的问题，相关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1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且提供完备付款手续后10日内，支付1年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金额为80595.9元（大写：捌万零伍佰玖拾伍元玖角）。

(2) 当年度费用在当年维护期满后，按考核结果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且提供完备付款手续后30日（无质量问题、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内支付合同价的90%，金额为725363.1元（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叁佰陆拾叁元壹角）。

(3)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且提供完备付款手续，否则甲方不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安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1月9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

州市分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通江南路16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1月9日

号



## 合同附件 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科技信息通信大队(公安机关具体责任部门)的信息化合作,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安机关信息化合作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 三、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 四、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 五、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章):

企业全称(公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日期:





### 信息化合作人员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公安机关具体责任部门)的信息化合作,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要求,自觉履行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认真执行保护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技术管控要求。

二、不从事以下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一)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在公安信息系统中留存后门、木马和非授权访问通道等恶意代码,私自对公安网络扫描探测,私自将任何外部设备与公安网络直接连接等;

(二)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包括擅自记录、篡改、删除公安内部数据,将公安内部数据在互联网存储、传输或者携带出国(境),泄露、贩卖公安内部数据等;

(三)泄露公安文件的行为,包括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擅自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等;

(四)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三、一旦发生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数据失泄密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作人员(签章):

企业安全责任人(签章):

合作企业(公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日期: